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渝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爲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 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 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爲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包括在內;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爲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 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後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後限額」)及(ii)在計算更新後限額時,以往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按更新後限額不時作出及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於該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 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鳳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 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 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黃劍榮博士及胡匡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